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系因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与公司客户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间因英伟达 H800 GPU 模组交易纠纷引发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公司于近日与浪潮软件集团、济宁宁华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调解结案。本次涉诉案件达成调解，将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超讯数字股权及超讯设备名下不动产及时解除冻结，有利于上市公司银行融资额度的释放，为后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目前正处于调解结案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通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 2024 年 8 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浪潮软件集团与公司客户济宁宁华间因英伟达 H800 GPU 模组交易纠纷向公司及超讯设备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浪潮软件集团、济宁宁华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超讯设备于2024年12月14日前向济宁宁华退还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于2023年12月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未供货的货款本金1.74亿元。济宁宁华在收到超讯设备退款后三日内将上述1.74亿元款项全额支付给浪潮软件集团作为退回浪潮软件集团与济宁宁华于2023年12月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2、浪潮软件集团放弃对超讯设备、济宁宁华在本案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中的其他诉讼主张。

3、各方确认本案只处理上述两份合同的货款本金的退还，济宁宁华确认其与超讯设备之间的销售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处理。浪潮软件集团确认其与济宁宁华之间的产品采购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处理。

4、浪潮软件集团同意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五日内向财产保全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超讯数字全部股权的冻结，并同意在超讯设备向济宁宁华付清本调解协议第1条约定的1.74亿元款项后，五日内向财产保全法院申请解除对超讯设备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等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5、本案案件受理费1,457,500元（减半收取为728,750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浪潮软件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各方达成调解，浪潮软件集团确认超讯通信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放弃对子公司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主张，将有助于公司子公司超讯数字股权及超讯设备名下不动产及时解除冻结，有利于上市公司银行融资额度的释放，为后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目前正处于调解结案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